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 2019 年年报相关工作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现就 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意该利润分配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19 年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及内控评价服务期间，表现出较强的专业能力、履职能力，能尽职提供服务，为公司出具客观、公正的审计报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四、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计划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公司从事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主要目的是充分利用远期外汇交易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仍保持相对稳定的利润水平。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已制定了《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并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开展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五、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已设立和将来设立、收购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其生产经营的需要，并采取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能控制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计划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

自有资金适时投资低风险、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对该现金管理计划表示同意。

七、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交易事项，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已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八、关于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董事和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能严格按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2020 年度董事及高管薪酬体系有利于进一步体现岗位绩效价值，有利于更好地发挥管理层积极性，利于公司发展，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关于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董事和高管薪酬的议案》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徐一兵 徐一兵 王辛 _____ 于沛 _____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6日

(本页无正文, 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徐一兵

王辛



于沛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6日

(本页无正文, 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
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徐一兵 _____

王辛 _____

于沛 于沛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6日